

教 務 處 通 知

112.2.21 更新版

- 一. 排定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段考科目時間表。
- 二. 為求公平考查學生成績起見請嚴格執行監考，並請完成答卷的學生離開教室走廊，學生如有作弊情事發生，請送教務處辦理。
- 三. 段考兩天大門 16:45 關閉只出不進，校車開出時間 17:10 開車。
- 四. 各科考試成績請任課老師於 3 月 28 日(週二)前上網輸入。

日 期 時 間 科 目	3 月 23 日(週四)						3 月 24 日(週五)					
	08:00 09:10	09:25 10:35	10:50 12:00	13:15 14:05	14:20 15:30	15:45 16:55	08:00 09:10	09:25 10:35	10:50 12:00	13:15 14:05	14:20 15:30	15:45 16:55
高三 (社)	自修	地理	自修	自修	自修	公民	自修	數學	自修	自修	自修	歷史
高三 (自)	自修	生物	自修	自修	自修	化學	自修	數學	自修	自修	自修	物理
高二 (社)	08:00-09:20 國寫	09:35-10:35 自修	國文	每月一考	公民	地理	08:00-09:40 英文	09:50-10:35 自修	數學	自修	自修	歷史
高二 (自)	08:00-09:20 國寫	09:35-10:35 自修	國文	每月一考	生物	化學	08:00-09:40 英文	09:50-10:35 自修	數學	自修	自修	物理
高一	國文	歷史	生物	國文 作文	自修	化學	英文	數學	地科	自修	地理	物理
國三 1-4	國文	自修	數學	國文 作文	地科	歷史	英文	生物	地理	自修	公民	理化
國三 5-10	國文	自修	數學	國文 作文	自修	歷史	英文	自修	地理	自修	公民	理化 (物理, 化學)
國二	國文	自修	數學	國文 作文	地科	地理	英文	自修	公民	自修	歷史	理化
國一	國文	自修	數學	國文 作文	自修	地理	英文	自修	歷史	自修	公民	生物

五. 學生考試期間注意事項：

(1) 段考最後 1 節考試時間，請同學確實遵守：

16:55 打鐘後監考老師統一收卷、點卷，考生請勿離開座位、教室。

17:00 打鐘後才可離開座位、收拾書包、領取手機離開教室。

(2) 考試請攜帶 2B 鉛筆及黑色墨水筆作答。

(3) 答案卷上未寫名字或畫卡錯誤以致無法辨別考生身份，統一扣段考成績 3 分。

(4) 段考期間請病假需要補考的同學，請於 3/25(六)早上到校後，攜帶就診證明到教務處辦理補考。

(5) 最後一節考試不得提早交卷，其餘考試時間需超過 45 分鐘才可交卷，提早交卷者請遠離教室走廊，避免喧嘩以免影響其他同學作答。

(6) 考試時桌面除文具及無文字之桌墊外，其他東西不得置放於桌面上(如：水、飲料、鏡子、稿紙…等物品)。

(7) 桌子轉向 180 度，書包統一於走廊，排放整齊。

(8) 考試期間勿配戴電子手錶。

(9) 考試期間勿帶手機，有帶手機者請關機交導師保管，當天全班最後一節考試結束後再行領回。

(10) 考試期間手機未交導師保管者，一經發現一律以違反考試規則記小過乙次，手機暫時保管。

(11) 考試期間禁止各項球類活動。

六. 試場巡考：教務處負責試場試卷問題、學務處負責維持考場秩序。

七. 訊號：請總務處負責。

八. 考試期間若有試卷上的問題，請以室內電話撥試務中心分機 213。